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在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于2024年度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董事长、财务总监均有权单独实施）对本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机构办理贷款、授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母子公司之间担保、还贷后续贷等相关手续进行审批，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或抵押登记、质押登记

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拟定金额共为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概述

考虑到下属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为以下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拟为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纳科技”）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三年。

2、拟为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昌东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三年。

3、拟为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东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三年。

4、拟为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东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担保期限为三年。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维纳科技”）

（1）注册地点：焦作市中站区西1公里焦克路北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 主营业务：各类锆产品生产

(4)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338.95万元，负债总额79,065.77万元，净资产24,273.1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6,759.46万元，利润总额5,102.19万元，净利润4,437.93万元。

(5) 维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乐昌东锆”）

(1) 注册地点：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二楼

(2)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3) 主营业务：二氧化锆、氯化锆生产

(4)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4,033.73万元，负债总额35,415.40万元，净资产8,618.3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1,820.57万元，利润总额-160.86万元，净利润-160.86万元。

(5) 乐昌东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焦作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焦作东锆”）

(1) 注册地点：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与经三路交叉口北100米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3) 主营业务：生产及销售精细陶瓷原料及制品

(4)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45,492.88万元，负债总额38,777.93万元，净资产6,714.95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18,318.34万元，利润总额-127.28万元，净利润-127.68万元。

(5) 焦作东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云南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云南东锆”）

(1) 注册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勤丰镇羊街村

(2) 注册资本：5,000万元

(3) 主营业务：二氧化锆系列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4)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9,560.18万元，负债总额15,406.07万元，净资产4,154.1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956.88万元，利润总额-478.06万元，净利润-478.06万元。

(5) 云南东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抵押等方式。

2、担保金额：为维纳科技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乐昌东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焦作东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为云南东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3、期限：三年。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本次母子公司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母子公司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其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维纳科技、乐昌东锆、焦作东锆、云南东锆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母子公司合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及公司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主要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0.00元。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79%。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